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全面了解相关事实情况后，基于独立立场判断，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就该次董事会上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通过《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及 2021 年度盈利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的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制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

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30 亿元的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五、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需要；本次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关于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相关关联交易将以公允定价和符合市场规则的方式执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本次

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合理可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八、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此次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有助于更好地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与上市公司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综上，我们同意修订《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

经审核《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

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运森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鸣飞

陈鸣飞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嘉春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4日

